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 婚禮借堂約章

1. 本會為敬拜事奉神之場所，凡與本會信仰有所抵觸之婚禮，恕不接受申請。
2. 新郎、新娘均須為已接受水禮之基督徒。
3. 借堂時間為週六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以三小時為限，包括佈置、婚禮、攝影及清理場地；
禮拜日及公眾假期本會禮堂不予借出舉行婚禮。（如遇特別情況，本會將酌情考慮。）
4. 本會恕不借出場地舉行婚禮感恩聚會或茶會。
5. 本堂只接受書面申請，一切口頭或電話的申請，概不受理。
6. 申請人必須填妥本堂之「婚禮借堂申請表」，連同申請人之洗禮證明書副本、教會主任牧師
或傳道之借堂推薦書、婚前輔導證明及「婚禮借堂約章」，以郵寄或電郵方式正式向本堂書
面申請。
7. 本堂只辦理婚期在一年內之申請（非會友 10 個月），並於收齊上述文件後之兩星期內，回覆
申請是否已獲接納。
8. 借堂申請一經批准，申請人須於兩星期內，把「借堂規則協議書」、「婚禮資料表」、借堂基
本費用及按金一併交回給本堂；如需借用其他器材，請於婚禮綵排當日確認，並繳交費用。
9. 婚前輔導完成後必須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予本會。一旦輔導員認為申請人暫不宜結婚時，本堂
縱使答允借出場地，亦會即時取消有關申請。
10. 如申請人準時交還場地，按金將於婚禮後一個月內發還。
11. 如使用場地期間有設施損壞，則按本堂維修價錢賠償。
12. 婚禮不得播放影片。
13. 證婚牧師必須為本教會或中華宣道會之牧師，並且是政府認可之婚姻註冊人員。
14. 申請人必須自行到香港婚姻登記處登記，辦理有關手續，並須不遲於採排當日遞交「婚姻登
記官證明書」予本堂。
15. 婚禮程序必須遵照本會婚禮之敬拜禮儀，婚禮程序表須於婚禮舉行前一個月經本堂牧師審閱
及同意，同意後方可付印。
16. 證婚牧師、新人、主婚人、伴郎、伴娘、花仔及花女須一同出席婚禮採排。
17. 申請人倘若在繳交所有費用後提出申請延期或取消婚禮，除按金外，本堂概不發還已繳交之
婚禮借堂費用。延期者必須重新辦理申請及支付相關費用（婚禮借堂費用及按金費用）。
18. 若婚禮舉行前三小時，天文台仍然或預告將會發出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
警告訊號，婚禮均須暫停。新人務須與本堂協商，另擇日期舉行婚禮。該日期須在「婚姻登
記官證明書」發出後之三個月內進行。
19. 本堂細則可隨時作出修訂，不作另行通告。本堂有不借出禮堂之最後決定權而毋須解釋理由。

申請人明白並同意遵守上述婚禮借堂約章

申請人簽署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
婚禮借堂申請表

* 本堂只辦理婚期在一年內之週六的申請。填寫前請先參閱「婚禮借堂約章」。

婚禮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租用禮堂時間： 下午 1:00 - 4:00

婚禮時間： 下午 2:00 - 4:00

個人資料

	新郎	新娘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婚姻狀況	未婚 / 離婚 / 喪偶	未婚 / 離婚 / 喪偶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所屬教會		
洗禮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婚前輔導課程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將會接受 開始日期：_____	

* 請連同申請人之洗禮證明書副本、教會主任牧師或傳道之借堂推薦書、婚前輔導證明及「婚禮借堂約章」一併寄/交回。

* 本堂有不借出禮堂之最後決定權而毋須解釋理由。

申請人簽署：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根據本會的私隱政策，用於申請婚禮借堂之用途上；當有關資料已不再符合以上用途，本會將不再保留所持你的個人資料，予以銷毀。
- 根據本會的私隱政策，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本會所持你的個人資料。

~~~~~

本會內部填寫

收表日期：\_\_\_\_\_ 批准人簽署：\_\_\_\_\_

經手人：\_\_\_\_\_ 批准日期：\_\_\_\_\_

回覆日期：\_\_\_\_\_